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1)

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三十八樓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劉宜美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劉紹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吳綏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

* 僅供識別

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法規，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所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惟上述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以下事項發行的股份：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如適當）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產生的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任何的特定權力；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知所載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依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上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

代表董事會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山輝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1. 在大會上，除主席決定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實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投資者務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以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投資者務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山輝先生（主席）、劉宜美女士及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潘勝雄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明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吳綏宇先生。